

**阜阳市档案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
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表**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1.75	1.18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1.75	1.18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0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0
公务用车购置	0	0

**二、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说明**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阜阳市档案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.75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.1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7.43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及人数少于预算，并严格控制了人均消费金额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阜阳市档案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.18 万元，占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，无增减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.18 万元，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，增加 0.35 万元，增长 42.2%，增长的原因是五县及外市档案局来阜参观档案馆新馆建设、数字化加工交流学习、精准扶贫档案业务学习交流较往年持续增多。2017 年阜阳市档案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19 批次，121 人次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县市区及其他地市档案局来我单位检查指导、参观新馆建设、数字化加工、精准扶贫档案业务交流学习等档案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市委市政府 36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阜阳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455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，无增减，2017 年底，阜阳市档案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

联系方式：0558-2264221

阜阳市档案局政务公开电子邮箱：fydajbgs@163.com。